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RBS/2229(XXI)
5 January 1967

第二十一屆會
議程項目二十三

大會決議案
〔據第四委員會報告書
(A/6623)通過者〕

二二二九(二十一) 伊夫尼及西屬撒哈拉問題

大會，

業已審查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
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伊
夫尼及西屬撒哈拉兩領土之一章，^{1/}

^{1/}

A/6300/Add.7, 第十章。

備悉西屬撒哈拉諸請願人之口頭及書面陳述，

覆按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載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又覆按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四年十月十六日所通過之決議案^{2/}

重申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〇七二(二十)，

察悉作為管理國之西班牙政府尚未適用該宣言之各項規定，

計及非洲團結組織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大會於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五日至九日在阿的斯阿貝巴舉行之第三屆常會所作關於西

^{2/}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八，(第一部)(A/5800/Rev.1)，第九章，第一一二段。

管各領土之決定，

鑒悉管理國將全部適用大會決議案
二〇七二（二十）內各項規定之決定^{3/}
又悉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七日管理國就
西屬撒哈拉所作之聲明，尤其關於派遣一聯合
國特派團前往該領土，流亡人士之歸返及土
著居民自由行使其自決權各節，^{4/}

一、重申依據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
（十五）之規定，伊夫尼人民及西屬撒哈拉
人民享有實行自決之天賦權利；

二、核可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
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伊
夫尼及西屬撒哈拉兩領土之一章，並贊同
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所通

^{3/} A/6300/Add. 7, 第十章, 附件。

^{4/} A/c.4/SR.1660.

過之決議案；^{5/}

三、請管理國依據決議案五四(十五)之規定，立即採取必要措施，加速伊夫尼領土殖民地制度廢除之過程，並會同摩洛哥政府，計及土著居民之願望，決定移交權力之程序；

四、促請管理國依照西屬撒哈拉土著居民之願望，並商同茅利塔尼亞與摩洛哥兩國政府及其他任何有關方面，儘可能早日決定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人民複決之程序，使該領土土著居民能自由行使其自決權，復為此目的：

(a) 除其他事項外，准許流亡人士歸返領土，藉以造成有利之氣氛，俾便在完全自由、民主與公正基礎上舉辦人民複決；

^{5/} A/6300/Add.7, 第十章, 第二四三段。

(b) 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
祇准該領土土著居民參加人民複決；

(c) 審慎避免足以推遲西屬撒哈拉殖
民地制度廢除過程之任何行動；

(d) 向聯合國特派團提供一切必要便
利，使其能積極參加人民複決事宜之組
織與舉辦；

五、請秘書長商同管理國及特設委員會

立即成立一特派團派往西屬撒哈拉，俾就
大會有關決議案之充分實施建議
具體步驟，特別要決定聯合國參加籌備與監
督人民複決一事之程度，並儘速向秘書長提
具報告，以便轉遞特設委員會；

六、請特設委員會對伊夫尼及西屬撒
哈拉兩領土之情形繼續審議，並向大
會第二十二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五〇〇次全體會議。